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688號

聲 請 人 同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重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及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二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1年3月23日」，請重新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